

畏齋周祠客難

周官客難序

周官周禮作於周公攝政之年七年歸政又十五年而周公始卒則謂周官爲未成之書者誤矣全周官周禮皆燬於秦楚二炬山巖屋壁之周官李氏所獻者又以屋壁取書者不慎而失冬官然以較周禮自左傳所載則以觀德四語曲禮君子抱孫不抱子孟子景子所引外別無一字見於傳記者猶幸有五官之存乃其存者如新莽介甫之用而壞之臨孝存何休胡氏父子蘇次公輩之不能用而妄議之無論矣卽唐太宗宋諸大儒無不尊信者亦不能不惑於註疏之躋駁至我

聖聖相承無不本周官爲治法而

聖制十條尤能發揮經文外之微旨。惟聖人能知聖人不其然乎。玠之客難於訂訛補遺較他經爲多。庚午蒙中丞阿補堂先生保薦經學刻六卷携赴都門。因未及呈送九卿。九卿未見書故未獲與公保嗣後二十餘年又得補編若干卷亦於補遺爲多。蓋名曰周官則凡因襲前代非周所創者例不載。故地官不載井田什一之稅而詳園廛漆林之征不列五教五倫而詳周之十有二教以五倫之教井田之稅皆前代所通行也。至五等封內

皆有天子之地之民之兵，則因鄭釋凡建邦國節而詳推之。因知梓材王啟監王制三監春秋單伯王子成父爲齊魯監大夫，并知巡狩益地削地，及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之解。大司樂中和，祇庸孝友爲中庸二字所自出，則因孔子民鮮久矣之一言而詳推之。因知五帝成均之遺法存於周時者，尙有六字爲國學遞相授受之至德。凡此數條，皆似數千年未發之覆，一一辨明補明，以告深於此經者，或不致有怪駭云爾。乾隆癸巳四月丁未，南昌龔元玠書。

長齋周禮客難

目錄

卷一 天官

九賦

正月 歲終 正歲

周禮賦稅總論

鹽人

周禮賦稅所出總論

孤卿有邦事 掌次

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笏凡裘器

玉府

掌御敘於王之燕寢

女御

卷二 地官上

土圭求地中

五等封國里數

遠近郊里數

鄉遂 都鄙

采地鄉遂旁証

采地鄉遂及餘地細數

井牧 溝洫

卷三 地官中

載師 郊甸稍縣置細數

載師 任地及稅法

里布屋粟 載師

侯國 郊甸稍縣置細數

閭師 入貢

卷四 地官下

司市 廛人 肆長

司門 司關

逸人溝洫

論復井牧

角人 羽人

司祿

卷五 春官

吉禮

禘嘗

四命受器

五命賜則

七命賜國

大宗伯

大司樂至樂德樂語樂舞三段

中和祇庸孝友 大司樂

大司樂職祭祀用樂

小舞 樂師

九夏 鐘師

幽詩幽雅頌頌 籥章

卷六 夏官

軍將師帥旅帥卒長兩司馬伍長總論 大司馬

大司馬兵制

王畿兵賦實數

蒐苗獮狩

國畿九畿

按人馬數

職方氏封國大數

卷七 夏官補編

小司馬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卷八 秋官

秋官刑罰總論

司民職

司盟職

司隸 五隸

野廬氏 修閭氏

九年屬瞽史 至聽聲音 大行人

若國札喪 至令哀弔之 小行人

畏齋周禮客雜卷一

南昌魏元玠琢山甫著

天官

九賦

客曰、九賦之賦與太府所稱萬民之貢、閭師九職之貢、有別乎、
曰、嘗考太宰所列賦貢及地官所言賦貢諸職、無一及於諸臣
田祿之賦。又據太府之文、先九賦、次邦國之貢、次萬民之貢、亦
無一言及於諸臣田祿之賦。然後知陳氏以此爲采邑之賦。陳氏
云采邑有賦而無貢其說不可易也。今以其說求之、邦中爲近郊內公邑

周禮客雜

卷一

天官

之吏之賦四郊爲遠郊內六鄉外公邑之吏之賦邦甸爲六遂
及六遂外公邑之吏之賦家削爲六十三家邑及家邑外公邑
之吏之賦邦縣爲二十一小都之吏之賦邦都爲九大都之吏
之賦關市爲關市之吏之賦山澤爲山虞澤虞川衡林衡之賦
幣餘則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之
所入之賦也於前後經文處處脗合又於萬民九職之貢不致
重沓而凡貢賦兼出之疑俱可豁然然則以此爲諸臣田祿之
賦實爲九賦定解固不得更叅以他說也曰鄭氏何以釋爲口
率出泉也曰鄭氏唯不知爲采邑之賦因有此謬解且并誤解

鄉大夫皆征之文合之解膳夫泉府諸職其得罪周公貽禍後世爲已極矣

九賦聚訟凡有三說口率出泉稅私田百畝二說均爲誣聖賊經合賦貢爲一者又於太府司會諸職九賦九功並舉說不去惟悟爲諸臣田祿之賦乃覺處處脗合賦貢爲周官開卷第一大政此篇爲集中開卷第一有關係文字蔡松亭

正月 歲終 正歲

答曰。周禮正月正歲。何以異。歲終又屬何月。曰。正月寅月也。正
歲子月也。歲終亥月也。周以天統子爲歲首。故建子爲正歲。建
亥爲歲終。改正不改月。故敍各職。首建寅之正月。次建亥之歲
終。次建子之正歲。此定論也。曰。嘗據此以求之各職。如大宰職。
先正月之吉始。和次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小宰
職。先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次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滯。
此合兩職見正月歲終正歲之次序矣。又如大司徒。先正月之
吉。次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次正歲。令於教官。此合一職。

見正月歲終正歲之次序矣。然經終未明言，未審外此有可確指其前後截然不移者乎。曰：州長職先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次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次正歲則讀教灋。如初。曰：如初。則是以正月爲初正歲如之。初者爲前如者爲後明矣。曰：鄭以正月爲周正月，正歲爲夏正月。子前寅後，於如初之義亦似未特曰闕一月亦可以言如初乎。州長先歲終而後正歲，將以歲終爲丑月乎。且正歲本以歲首得名，如以夏正當之於本朝，歲首之義何居也。又鄭於小宰正歲註曰：夏正月於凌人正歲註曰：季冬於大司徒歲終又註曰：季冬自爲矛盾如此。吾何

爲妄聽之也。曰正月爲寅，正歲爲子。於經文有證否？曰內宰職：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種之種，而獻之於王。子月無獻種之理。此正月建寅之證也。凌人職：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子月冰益壯。丑月水澤腹堅。此正歲建子十二月建丑之證也。司燿職：季春出火，季秋內火。火見辰，伏戌，行火政者視之。此又季春之辰爲三月，季秋之戌爲九月之證也。

周禮賦稅總論

客曰周家賦稅所入較後世何如曰以迹言之則後世賦稅重於周以實言之則周家賦稅所入豐於後世曰何謂也曰法爲之也後世法壞取民無制出賦者苦而君富不及三代三代法良取民有制出賦者樂而君富過於後世蓋周以前秦以後賦稅之輕重分人君之貧富判實古今一大界限難爲尋章摘句者言也曰其詳可得聞與曰卽以周禮徵之可見矣嘗合周時畿內畿外之貢賦總計之畿外專論六服四公各貢五百里之半爲百里者五十六十侯各貢四百里三之一爲百里者三百

二十百一十伯各貢三百里三之一爲百里者三百三十三百
五十子各貢二百里四之一爲百里者一百七十五千三百男
各貢百里四之一爲百里者三百二十五合六服五等侯國出
貢之地爲方千里者十二仍以山川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
計之共得井田中公田八萬萬畝八百萬夫再以一半除各該地吏
祿已共計收四萬萬畝實稅雜貢及蕃國之貢尙在其外也畿
內三等采地百里之國九視畿外男國貢四之一以次而降七
十里之國二十一貢五之一五十里之國六十三貢六之一此
外六鄉六遂公邑卽甸在九賦之中者又共計若干此其所入

後世有不能及者矣。曰周制鄉遂公邑除田稅九一十一不論外其他取於民者較後世何如。曰所謂寸地尺天皆入貢者惟三代乃足以當此也。今以境內山林川澤等言之。吳義左氏云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當一井，蕪澤九夫爲鳩，八鳩當一井，京陵九夫爲辨，七辨當一井，淳鹵九夫爲表，六表當一井，疆潦九夫爲數，五數當一井，偃豬九夫爲規，四規當一井，原防九夫爲町，三町當一井，隰皋九夫爲牧，二牧當一井，衍沃之地九夫爲井，此可以知山林川澤等之稅矣。以園廛言之，國中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十二，漆林二十而五。

此可以知閭廛等之稅矣。其他如界上之關、十二國市、與道路之市、四百井一切民廛、市宅與農民夫屋、莫不有應供之稅。蓋後世之所有井、周家之所無、乃如後世之所不常有、而亦周家之所有也。曰：然則周之取民酷於後世，何以云取民有制而出賦者樂也？曰：此所以爲聖王之制。君民交受其利，而非後世所能望也。蓋後世養民之道不備，或授田不授宅，或并不授田。授田者兼有戶賦，不授田者僅田。上山澤關市之賦，君旣無以業民，薄取不以爲惠，厚取則以爲怨矣。三代則不然，六鄉計人數之多寡，以授田。六遠及都鄙，計土質之美惡，以授田。故出十一

之稅而甘心也。山林投九夫以當一夫，蔽澤投八夫以當一夫，故出一夫之稅而甘心也。闢有廬以居，貨賄市有廬以給，造作給居積，故各貢其所有而甘心也。郭外有十畝之圃，在邑在田，有五畝之宅，故出二十而一，十一二十而三之稅，而甘心也。蓋無人不投地宅，故貢以類而胥樂。尺地莫非王土，故歛雖薄而亦豐。此自黃帝堯舜遞積，以至於周萬世永賴之良法，而後世敗之，故民不能有三代之樂，而君亦不能有三代之富也。曰：後世所不常有，而亦周家之所有，此何稅也？曰：漢晉隋唐之戶賦，德宗之稅間架，此不常有者也。周計民投宅，則廛稅屋粟，固其

所宜有者矣。

自有周禮以來、能將賦稅原原本本、由一代而知前代、聖王之法、所以良由三代而知後世之法、所以敝不穿鑿、不附會、不遺漏、滔滔汨汨、如萬斛泉源、隨地湧出、而莫測其涯涘者、孰踰此論。君亦受秦變法之累、此意從無人見到。

蔡松亭

鹽人

客曰、或謂後世國課、取給於鹽、其源蓋自太公管仲開之、周以前不與民爭利、人人得自煮鹽而無稅、信乎曰、聖人於天地自有之利、與民共之、固非若後世禁民私煮、專籠其利權於上也、然就三代法制言之、鹽不列課、而未嘗不陰收其稅、蓋煮於場者、有場地之稅、出於田者、有鹽田之稅、運於商者、有宅肆之稅矣。

自來論鹽政者俱未窺及此異義、左氏云、淳鹵九夫爲表、六表當一井、政與此論相發、揚子載

周禮賦稅所出總論

客曰、周禮賦稅所入既豐於後世矣、政問其所出視後世何如、
曰、聖王度地制貢、非以自利所出亦復數倍後世、蓋以三十年
之通制國用、量入爲出、而常有餘也、今考大宰九式、參之太府
所列、概可見矣、而其尤異於後世者有五焉、一曰養官、二曰優
賓、三曰救民患、四曰養俊、五曰養師、備以養官言之、周官三
百六十、其統數也就其屬細數之、下士一千二百四十、又一千
九十六、夏官趣馬都司馬秋官象又一萬八千、鄉遂中之中士
七百二十八、又二百九十七、夏官獸夫都司馬秋官又三千七

百五十鄉遂中之上士二百三十又二百六十二夏官僕夫

甸甸長又九百鄉遂中之大夫八十九又一百八十鄉遂中之

族師又三十六鄉遂中之正大夫三十二又三十六長遂大夫卿六公三專就五官

總之已共得官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九職而公卿大夫有采地

者又各有治采地之官其頒祿也供職於朝有家削之匪頒如

孟子之所陳退養於家有采地之常祿如所稱千乘之家百乘

之家者是其設官之多祿養之厚何如也以優賓言之賓客在

道有郊里之委積過行寄止有野鄙之委積九式之正有邦中

之賦觀掌客所陳待四方賓客半禮餼厭飲食之等數其禮遇

之隆、品物之豐、何如也。救民患者、鄉里之委積、以恤難、阨縣、鄆之委積、以待凶荒、鄆師以歲時巡國、及郊內之野、而賑難、阨司救爲天患、民病而巡國、及郊內外之野、而以王命施惠、司稼巡郊內外之野、觀稼而興急、視後世之賑貸、厚於城中、而遺於野、何如也。養俊選畿外千八百國、三年之所貢、畿內鄉遂都鄙、大比之所資、不下四千餘人、其養於學也、各得公田百畝、之入以代耕、而又家受田二十畝、使之知稼穡之艱難、視後世之膏火、僅贍一身、或并不給廩者、何如也。養師、儒周之學制、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以六鄉計之、三千塾、以中士攷仕者爲之

師增給下士公田之祿百五十庾以下大夫致仕者爲之師增給中士公田之祿三十庾以中大夫致仕者爲之師增給上士公田之祿六遂及都鄙公邑假以此例之視後世之塾師不給俸於官府州縣衛之學師員少俸薄又何如也合五事觀之在所費不貲蓋先王富有四海財賦有餘操縱斂散惟所欲爲所爲事無不理資無不悅民無一夫失所成均絜片顧之士比問鮮失教之民馴致圉圉空虛筦絃鐘鼓之聲不衰舉由乎此也噫先王什一之法行而其致治若此後世何以及之哉

若無此篇則什一取民之制爲善政矣篇中於九式外拈出

五則其中條例甚多學者須玩全經并春秋載記註疏泰合
之始知立言根據精切不同他家泛設處蔡松亭

孤卿有邦事掌次

客曰。鄭以孤爲王之三孤。何緣知其非公之孤也。曰。典命列三公。不列三孤。下文列公之孤。此外或言公之孤。或言大國之孤。或言孤卿。無有稱三孤者。似此經孤卿。亦應爲公之孤。鄭云爾者。蓋誤信周官三孤之言耳。曰。周官三孤。不有信乎。曰。旣云孤。何得有三。古文尙書不足信。此亦其一已。曰。邦事之義。奈何。曰。邦事聘類之事。及從王祭祀師田之類。

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第凡褻器

玉府

客曰。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又兼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第凡褻器。何也。曰。此宮人職之錯簡也。應在宮人去其惡臭之下。共王之沐浴之上。蓋燕衣服衽席牀第褻器。皆小寢中之事。與除不蠲去惡臭。共沐浴埽除執燭共鑪炭。凡勞事相類。不應以掌金玉玩好兵器良貨賄者兼掌之。且玉府等署宜在庫門內。不應越雉應路三門而掌寢中之事。故知應屬宮人。不應在此職也。

掌御敘於王之燕寢 女御

客曰鄭所論羣妃御見之法何如曰其說似是而非竊意羣妃御見之法放月紀應一月而徧世婦女御經不言其數不必定滿百二十人其現有數可紀者又有年衰宵疾有娠已舉子四等皆所不御其應御者女御於注丹後敘之故曰以時御敘於王所大約后當三夕三夫人九嬪各當一夕共十五日而徧其餘世婦女御亦十五日而徧卑尊先後於其應御之內敘之如是乃御得其時而嗣息廣若如鄭說恐徒受剝陽之害而無當於以時御敘之義且既有定期又何煩女御之掌御敘也曰方

氏云、王齊喪及大荒大札、天地有裁、邦有大故、皆出次、故曰、以時御敘、其說何如、曰、既出次、則不近婦人、不假言矣、其意雖善、要非經之本旨也。

畏齋周禮客難卷二

南昌龔元玠琢山甫著

地官上

土圭求地中 大司徒

客曰、地中之說、鄭氏謂周公居洛、營邑於土中、七年、使成王居之、而吳、勿、清、以成王未嘗居洛、因以地中之說爲非、如何曰、居洛者、武王周公之志也、成王不忍舍鎬京之舊、而朝會諸侯、未嘗不於洛、觀諸侯於近東都之地、有朝宿之邑、可見矣、鄭氏以爲使成王居之、雖未得其實、而吳氏直以爲非、則已疎矣、曰東

都有朝宿之邑。此據公羊許田及左氏有闕之土以共王職之說耳。此外朝洛正文。史何以未之一見。曰。史雖未見。亦時時見於他說。周書王會解曰。成周之會。成周者。洛陽也。小雅車攻及瞻彼洛矣之詩。皆在東遷以前。則雖宣王以後。依然朝諸侯於洛也。

五等封國里數

容曰、周禮封國里數與子產孟子之言不符何也、曰、竊嘗以開
方法計軍賦算之、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說實不可信、蓋百里
之國以四面各二十五里爲遠郊、計二萬二千五百夫之地、三
分夫一得一萬五千夫、僅置一鄉、受田一萬二千五百夫、外餘
二千五百夫、尙不足二鄉之數、何能有三鄉三軍耶、郊外四面
只得二十五里、計六萬七千五百夫、三分夫一得四萬五千夫、
遂民一夫、受夫之田、詳見尙不及二遂、五萬夫之數、又何能有
三遂、且有卿大夫之采地、耶、至七十里之國、四面各二十五里

爲遠郊與百里同俱詳見後亦不足二鄉二軍之數郊外止得
十里計二萬一千六百夫三分去一得一萬四千四百夫不及
一途二途及卿大夫之采地無所出五十里之國以四面各二
十五里爲遠郊已盡四境通國僅有一鄉零二千五百夫之地
途及卿大夫之采地亦無所出據此百里何以爲大國七十五
十何以爲次國小國耶反覆推之二子之言殊爲小誤固不得
舍周禮而曲從之也曰孟子以齊魯始封皆方百里有可証其
誤者乎曰明堂位稱魯方七百里朱子信之費誓伯禽受封之
初之書也觀費與曲阜相去里數已不符孟子百里之數何論

四境管子相齊歸侵地正封疆南至岱陰西至濟北至海東至
紀鄆方三百六十里并附庸計之正與周禮四百里之言合據
此三條齊魯始封百里之說不足信略可見矣曰附庸在封疆
內其數有幾曰此於經未有明文然以理斷之五百里之國附
庸爲多四百里三百里以次而降大約公五附庸侯三附庸伯
一附庸子男五命不賜國一鄉一遂外所餘無幾乃無附庸耳
曰各國總甸出長較一乘卿大夫采地并附庸之數亦有可析
言之者乎曰五百里之國三分去一三鄉三遂外餘地積二千
四百甸有奇以三鄉三遂及千甸屬公室餘一千四百甸除孤

卿大夫采地外應屬附庸四百里之國三鄉三遂外餘地積一
千四百六十三甸有奇據管子齊地方三百六十里草車八百
乘合於降殺以兩之說應以三鄉三遂及八百甸屬公室餘六
百六十三甸除卿大夫采地外屬附庸三百里之國二鄉二遂
外餘地積八百零三甸有奇以二鄉二遂及六百甸屬公室餘
二百零三甸除卿大夫采地外屬附庸二百里一百里不建附
庸亦不能依降殺以兩之例二百里一鄉一遂外僅積三百四
十八甸有奇以一鄉一遂及三百甸屬公室餘四十八甸爲卿
大夫采邑一百里一鄉一遂外僅積三十六甸有奇除一鄉一

遂歸公室君之甸地及卿大夫之采邑俱在所積之內耳
有費誓一條與明堂位管子相証此案遂不可動揚子載

遠郊近郊里數

客曰司馬遷王國百里爲遠郊此遠郊百里之說所本也書序云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王城爲河南成周爲洛陽相去不容百里鄭據此以東郊爲近郊約五十里白虎通杜子春亦以近郊爲五十里此近郊五十里之說所本也而侯國置郊之說不一賈公彥云諸侯之郊公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里郊鄭云遠郊上公五十里侯四十里伯三十里子二十里男十里今以四等定郊制且以伯爲三十五里子男俱二十五里何也曰周制郊內置鄉郊外置遂王國侯國一也若以侯伯

爲三十里僅三十六个十里三萬二千四百夫之地三分去一
得二萬一千六百夫伯之二鄉二萬五千夫尙不足何況侯之
三鄉耶至以子男爲二十里十里二十里僅十六个十里一萬
一千四百夫之地三分去一得九千六百夫尙不足一鄉萬二
千五百夫之數何況十里僅四个十里三千六百夫之地三分
去一得二千四百夫一鄉之零數尙不足又何以爲郊耶曰三
十五二十五之說有據否曰嘗按邢昺爾雅釋郊之言知先儒
定侯國遠近郊里數俱各以其意照王國遞降差之途不覺其
有妨於鄉遂之制愚照三等鄉遂之制定之雖無明文實確據

耳又孟子言大國百里正與遠郊五十里之說合次國七十里正與三十五里之說合小國五十里正與二十五里之說合乃知孟子直以四郊屬公室者爲言都鄙采地不在其內偶拈出之一大快也。

從三等鄉遂之制以定兩郊里數是謂逢源篇末忽然合到孟子使周禮爾雅孟子諸言郊處俱如冰解的破是謂會委萬芝堂

鄉遂 都鄙

客曰周制二百里內郊內爲六鄉郊外爲六遂二百里外至五
百里統稱之爲都鄙信乎曰非也二百里內鄉遂之地未嘗不
有縣都二百里外都鄙之地未嘗不爲鄉遂曰此言有明文可
據乎曰近郊遠郊各居五十里可以爲四十里之都者十二與
小司徒井邑邱甸縣都之文合此以知鄉遂之地有縣都也大
司徒正月施教灋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下卽繼
之曰令五家爲比云云此以知都鄙之地有鄉遂也且以連郊
內之田計之十二都抵三同六鄉僅受田七萬五千夫不及一

同可爲縣都之地至十萬五千夫過於一同七萬五千夫溝洫之外俱可用井牧之制此益以知鄉遂之地有縣都也以大比與賢能之禮例之二百里內僅十六同六鄉三歲與賢能六途三歲與阡而二百里外地居八十四同反無與賢能與阡之例又理之不可信者此又以知都鄙之地有鄉遂也曰何以知六鄉之在遠郊也曰近郊并王城共五十里地抵一同爲九萬夫之地三分去一僅六萬夫不足以容六鄉此以知六鄉之在遠郊也曰六鄉之位置何如曰經未之及以玉制攷之殆左右各

三鄉與

周公監二代而定一代大制莫大於鄉遂都鄙井牧溝洫諸
事鄭賈滌草詮釋貽譏干載實爲周公罪人今止各據經文
搜剔得其確據使聖人良法蝕於註疏者粲然大明於世此
種經訓古今誰與爲比盛于堃

禾地鄉途旁証

客曰、都鄙有鄉途、有見於他書者乎、曰、左傳楚莊王聽申叔時之言、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則陳之不止三鄉明矣。又平陰之役、范宣子謂析文子曰、魯人莒人皆請以車千乘、自其鄉入、與齊接界之地、而亦有鄉、則鄉之不徒置於國中、又明矣。又如孔子生昌平鄉、在陬邑、老子之厲鄉、在苦縣、難與言之。五鄉在商水、對具敖、以其鄉亦非國中之鄉。春秋時之書、雖不足盡証周禮、然自管仲作內政、置鄉、與周制不同、外他國未聞有變制者、學者誠以參合周禮、不特王國鄉途之制、明雖五等

侯國鄉遂之制亦無不明矣。

互鄉在閩封商水縣

采地鄉遂及餘地細數

客曰、三等采地既有鄉遂其數若何、曰采地立兩鄉、不足於諸侯其置鄉遂亦當降於諸侯、大約大都視畿外百里之國一鄉一遂、小都家邑不足以容遂、僅一鄉耳、曰鄉遂之外餘地可得聞乎、曰大都百里遠郊內四面各二十五里、二十五里二萬二千五百夫、三分去一得一萬五千夫、置一鄉受田一萬二千五百夫、餘二千五百夫、制井邑郊外四面各二十里、五十六五萬零四百夫、三分去一得三萬三千六百夫、置一遂、一夫受二夫之地、爲二萬五千夫、餘夫以半計之六千二百五十、受田殺於國

中照孟子侯國二十五畝之例。四夫受一夫之地。較正夫八之一又爲

一千五百六十二夫有半。餘七千零三十七夫有半。制井邑爲

五大夫及士之田。又其外至竟四而各五里。七十六个五里抵方十里者十九

一萬七千一百夫之地也。三分去一得一萬一千四百夫制井

邑爲兩卿之田。小都七十里。遠郊內四而各二十五里。置一鄉

餘地制井邑。俱與大都同。郊外至竟四而各十里。二十四个十里二萬

一千六百夫之地也。三分去一得一萬四千四百夫制井邑爲

兩卿五大夫及士之田。家邑五十里。以竟爲遠郊。四而各二十

五里。置一鄉。與大都同。餘地置井邑爲家臣之田。凡此皆可按

數知之者準此以制兵賦亦不勞而可定耳

井牧 溝洫

客曰、小司徒井牧、遂人溝洫、果如鄭註分屬鄉遂都鄙之說乎、曰此與鄉遂都鄙皆周禮第一義、鄭不詳玩經文、以井牧專屬都鄙、以溝洫專屬鄉遂、其疎甚矣、蓋二百里內有井牧、鄉遂之內皆溝洫、鄉遂之外則皆井牧也、二百里外有鄉遂、鄉遂之外皆井牧、鄉遂之內則亦溝洫也、二法活行、擇其可溝洫者爲鄉遂、可井牧者爲井邑、邱甸縣都此周制之所以盡善也、鄭氏失於細分窮經之士、承訛踵謬、并疑井牧之制、三代後不可復行、遂使聖人良法、有如畫餅、此予每謂鄭賈註疏之誤、功小而罪

失也。曰經文可據以証鄭賈之誤者有幾。曰小司徒遂人之友
備矣。小司徒言井牧之制。自井邑至縣都而不及同。以近郊遠
郊各五十里止。可縣都而不可同。故也。近郊五十里不足以容
六鄉。不必用十夫百夫之制。則士田賈田未必可都而皆可以
井邑。邱甸縣遠郊五十里。六鄉之民受地七萬五千夫。不及一
同。六鄉之外餘地十萬五千夫。過於一同。則官田牛田賞田牧
田皆可以井邑。邱甸縣而直至於都。此以知六鄉之外皆井牧
也。若二百里之甸地居十二同。一百零八萬夫三分去一得七
十二萬夫。六遂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上中下一家受二夫。僅十

五萬夫之地又餘夫以半計之僅七萬五千夫之地餘四十九萬五千夫爲公邑之田皆可以井邑邱甸縣都而并至於同此以知六遂之外皆井牧也三百里稱四百里縣五百里都三等采地據大司徒之文已知其有鄉遂矣并知其爲溝洫者蓋鄉遂之軍制以五起數不得不爲十夫百夫之制考遂人治野之文始之曰夫間有遂終之曰以達於畿十夫百夫之制已合畿內通言之此以知都鄙之鄉遂之亦爲溝洫也曰據此則經文甚明鄭氏之失於細分者何也曰觀其釋載師註便知之

畏齋周禮客難卷三

南昌龔元玠珠山甫著

地官中

載師郊甸稍縣疆細數

客曰載師任地自國中至疆凡八則其細數可得詳乎曰嘗按經文條分縷析釋之國中爲王城方九里內八十一里七百二十九夫之地。廛里者公卿大夫士之官舍及士工商賈之居室也。王城外至近郊并王城九里計之四面各五十里抵一同爲都者四中藏十六縣六十四甸園地附郭故場圃次之宅田者

農民二畝半在邑之宅也。農民居郭外，便於作業，故宅田亦附郭參場圃而任之。士田買田者，所謂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之田也。以其居城郭中，故以郭外近郊之田授之。近郊外至遠郊，四面又各五十里，抵三同爲都者十二，中藏四十八縣，一百九十二甸，爲二十七萬夫之地，三分去一，得十八萬夫。六鄉之民，受田七萬五千夫，餘十萬五千夫爲官田牛田賞田牧田官田者，無采地及庶人在官者之田也。以其祿薄，故於郊內易於收稅之田授之。王制所謂百里之內，以共官者是也。實田者，賞賜之田，并諸侯朝宿之邑之田。公羊傳云：諸侯時朝。

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田別無可附故知
賞田內有朝宿之邑之田也。抑或兼在官田之內與牛田牧田
者畜牧家所受之田并牧地也。其不萊者爲所受之田其萊者
爲畜牧之地遠郊外至二百里爲甸地爲同者十二一百零八
萬夫三分去一得七十二萬夫六遂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上中
下一家受二夫爲十五萬夫餘夫以半計之又七萬五千夫餘
四十九萬五千夫以正南十夫爲藉田千畝餘皆爲公邑之田
以公卿大夫之次推之命士之圭田其在此與甸地外至三百
里爲稍地爲同者二十據王制封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卽此

經家邑爲王子弟更疏者及大夫之采邑此外當餘四同零五
十里爲稍地餘田稍地外至四百里爲縣地爲同者二十八據
王制封七十里之國二十一卽此經小都爲王子弟疏者及卿
之采邑此外當餘十七同零七十一個十里爲縣地餘田縣地
外至五百里爲疆地爲同者三十六據王制封百里之國九卽
此經大都爲親王子弟及公之采邑此外當餘二十七同爲疆
地餘田甸稍縣疆餘田皆置公邑天子使吏治之皆爲公邑之
吏此悉可參傳記而知者也曰鄭氏之失奈何曰經云近郊遠
郊鄭不分解但曰遠郊之內地居四同則不特不知六鄉之所

在并無以知六鄉餘田之數及兼行井牧之制矣經云何稍縣
置鄭不分解但曰合居九十六同則不特不知采地分國之數
并無以知何稍縣置餘田之數及兼行鄉遂溝洫之制矣又宅
田明云近郊可知爲附郭二畝半在邑之宅鄭以爲致仕者之
家所受田誤引在邦在野之文以釋之士田爲城中之士之田
鄭改士爲仕誤以圭田釋之六鄉之制視人之衆寡以受田之
上中下鄭誤以都鄙不易一易再易之例釋之潦草旣極踳駁
遂多而千載下竟無有據經而指其誤者此窮經之所以難也
經文爲經三傳戴記漢志及諸註疏爲釋而以開方法逐一

細算使千里內積數三等宋地實數零數無不一一分明作者解周禮得力處實從載師一職爲始讀是經者細細玩之盛水賓

載師任地及稅法

客曰載師任地不及六鄉六遂之田何也曰此皆任鄉遂采地
外公邑之地也近郊無鄉官田牛田賞田牧田在六鄉外公邑
之田在六遂外家邑小都大都之田在三等采地外曰家邑等
田既在采地外何以亦從家邑等稱曰莫非公邑也因其土宜
或異當以類任之并欲其可以識別故即以家邑小都大都等
名之曰鄉遂之田什一而稅井田九一之稅盡於公田耬粟安
所得十一二十三十二之等差今此所言果何稅也曰此專言
園廛漆林之稅也言園廛之稅因地而異附郭二十稅一近郊

十稅一遠郊二十稅三甸稍縣都皆十稅二所以然者近者多
役從輕遠者少役從重故耳近郊以下蒙上文故不復言園屋
至於漆林則無論附郭近郊遠郊甸稍縣都皆二十稅五以共
人力少而利重也曰園屋出稅細數願析言之曰園即所受十
畝場圃之地也附郭每三家二十畝出一畝之稅近郊每一家
十畝出一畝之稅遠郊每二家二十畝出三畝之稅甸稍縣都
每一家十畝出二畝之稅屋即在邑在田五畝之宅地也附郭
每四家二十畝里布屋粟各半共出一畝之稅近郊每二家十
畝布粟各半共出一畝之稅遠郊每四家二十畝布粟共出三

畝之稅。甸、稍、縣、都。每一家五畝。布粟出一畝之稅。蓋據經文前
後細參之。因其所列有可析言之者。如此曰。何以闢廛而下。恰
如上經之序也。曰。鄭之誤解爲田賦者。以此然。國宅漆林。上文
又。何嘗言耶。曰。田稅什一。周禮絕不一言。何也。曰。什一爲三代
所同。猶五典之教爲唐虞以來所同。非周家所創。故皆不及也。
近郊十一以下十九字。歷天下人者二千餘年。疑我心者亦
數十年。今竟通指闢廛漆林。不惟經義大明。益覺經文高簡。
方望溪先生切齒。莽欲削去十九字。令見此文。能不爽然
自失。盛于塾。

里布屋粟 載評

客曰、里布屋粟之義云、何曰、里布屋粟皆五畝之宅稅也、里宅
里屋室屋宅旁樹桑麻、故有里布粟出於耕、故農民之屋出屋
粟蓋通一井八家在邑、在田之屋宅合計四十畝、每四家二十
畝共出一畝之稅、又布粟各半、所謂二十而一者也、宅不毛、田
不耕、言雖不毛不耕、猶照四家例出布粟、井謂耕田種桑麻者
便可不出布粟也、曰夫家之征云、何曰、張橫渠以無過家一人
者謂之夫餘、夫竭作或三人、或二人、或二家、五人謂之家、王明
齋亦謂辨其夫家之衆寡而起力役之征、蓋亦照衆例出夫家

之征非謂有職事者便無此征也。曰此三種係何等人。曰朱子有云宅不毛爲其爲亭臺也。田不耕爲其爲池沼也。民無職事大夫家所養浮泛之人也。蓋以此爲士大夫之有土者。下經閭師不畜不耕等方爲庶民。其說當矣。曰鄭氏以此皆爲游惰之罰。今何以知其非罰也。曰自古安有游惰而未麗罪之民。一家而罰二十五家之布。無田而罰百畝之稅。一民而罰一家力役之征者哉。王明齋云游惰之民必多貧乏。雖刑罰日施何能強其所無也。且經例言罰者必標出罰字。如罰一畝罰一帑之類是也。今經不言罰。鄭以臆釋之而事又必不可行。安得不通考。

當日成法舍經之正解而曲從其謬解也

侯國郊甸稍縣疆細數

客曰五等之國郊甸稍縣疆亦可照載師職析言之否乎曰諸
公方五百里計二十五同遠郊四面各五十里一百个共九
萬夫之地三分去一得六萬夫三鄉三萬七千五百夫餘二萬
二千五百夫宅田外制井邑爲士賈官牛賞牧六則之田郊外
甸地四面又各五十里抵三二十七萬夫三分去一得十八萬
夫三途一夫受二夫之地爲七萬五千夫餘夫以半計之一萬
八千七百五十照孟子二十五畝之例殺於四夫受一夫之地
較二夫又爲四千六百八十七夫有半餘十萬零三百十三夫
八之一

有半制井邑爲公邑又其外稍地四面又各五十里同抵五四十

五萬夫三分去一得三十萬夫制井邑爲士田及公邑又其外

縣地四面又各五十里同抵七六十三萬夫三分去一得四十二

萬夫爲疏子弟及大夫采邑及公邑又其外疆地四面又各五

十里同抵九八十一萬夫三分去一得五十四萬夫爲親子弟及

卿采邑并附庸諸侯方四百里計十六同遠郊四面各四十里

六十四五萬七千六百夫三分去一得三萬八千四百夫三鄉

三萬七千五百夫餘九百夫宅田外制井邑爲六則之田郊外

甸地四面又各四十里同一百九十二个十里同每如一百二十

十八个十里十一萬五千二百夫同十

七萬二千八百夫三分去一得十一萬五千二百夫三遂一夫
受二夫之地并餘夫之半共受地七萬九千六百八十七夫有
半餘三萬五千五百十三夫有半制井邑爲公邑又其外稍地
四畝又各四十里三百二十二十八萬八千夫三分去一得十
九萬二千夫制井邑爲士田及公邑又其外縣地四畝又各四
十里四百四十四十萬零三千二百夫三分去一得二十六萬
八千八百夫爲疏子弟及大夫采邑及公邑又其外疆地四畝
又各四十里五百七十五十一萬八千四百夫三分去一得三
十四萬五千六百夫爲親子弟及卿采邑并附庸諸伯方三百

里計九同遠郊四面各三十五里四十里四萬四千一百夫三

分去一得二萬九千四百夫二鄉二萬五千夫餘四千四百夫

宅田外制井邑爲六則之田郊外甸地四面各三十里一百二十

里每加七十二个十里六萬四千八百夫十萬八千夫三分去一得七萬二千八

百夫二途一夫受二夫之地爲五萬夫餘夫以半計之一萬二

千五百四夫受一夫之地又爲三千一百二十五夫餘一萬九

千六百七十夫制井邑爲公邑又其外稍地四面又各三十里

一百九十二个十里十七萬二千八百夫三分去一得十一萬五千二百

夫制井邑爲士田及公邑又其外縣地四面又各三十里二百六十

四十個二十三萬七千六百夫三分去一得十五萬八千四百夫
爲疏子弟及大夫采邑及公邑又其外置地四面各二十五里
二百七十個十里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夫三分去一得十六萬五千夫
爲親子弟及卿采邑并附庸諸子方二百里計四同遠郊四面
各二十五里置一鄉與大都同餘地同大都之數宅田外制井
邑爲六則之田郊外甸地四面各二十里五十六個十里○每
加三十二個十里○
八百夫置一遂與大都同餘地同大都之數制井邑爲公邑又
其外稍地四面又各二十里八十八個十里七萬九千二百夫三分去
一得五萬二千八百夫制井邑爲士田及公邑又其外縣地四

周一又名二十里一百二十十萬零八千夫三分去一得七萬二
千夫爲疏子弟及大夫采邑及公邑又其外置地四面各十五
里一百一十九萬九千九百夫三分去一得六萬六千六百夫
爲親子弟及卿采邑諸男方百里計一同遠郊四面各二十五
里郊外甸地四面各二十里置鄉遂井邑俱與諸子同又其外
至竟四面各五里同大都制井邑合郊內外共積三十六甸爲
士田及親疏子弟及卿大夫采邑此五等封國郊甸稍縣置之
大畧可知者也

問師入貢

客曰。問師所稱入貢。本於九職。竊謂工商嬪婦。皆自以作業爲生。無與於上。今亦一例出貢。何以異於筭緡耶。曰。是何言也。三代時。從無虛取於民者。安得於周禮而疑之。蓋九職之民。莫不受地宅於官。如工商之宅。肆嬪婦之桑田。泉地蠶室。皆是也。既同各職一例受地。安得不同各職一例出貢。所謂器物貨賄布帛。正各出所有以充地宅之稅也。豈與後世之剝民自奉者同日而論哉。又任地就其地而計之。任民就其職而計之名。二而實一。非既賦於地。復賦於民也。後之論者。以爲民樂上之愛已。

而忘其勤、蒸出賦、稅以供上、稅足食、賦足用、其亦誤矣。